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R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信证券全面承担,中证券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及另类投资者协会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券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经核查中证券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券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中证券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除中证券投资持有发行人2.58%股份外,中证券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券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券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券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券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券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润控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润控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润控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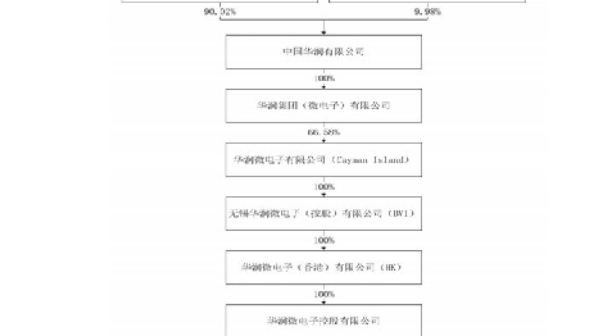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华润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6UL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112号第5层
法定代表人	李虹
注册资本	90,872,306.2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30日至2067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托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募集本企业自用资金及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发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企业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关联公司的商务外包业务;(六)从事电子产品生产和集成电路的批发、代理销售(拍卖除外)及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七)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八)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华润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润控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润控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润控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华润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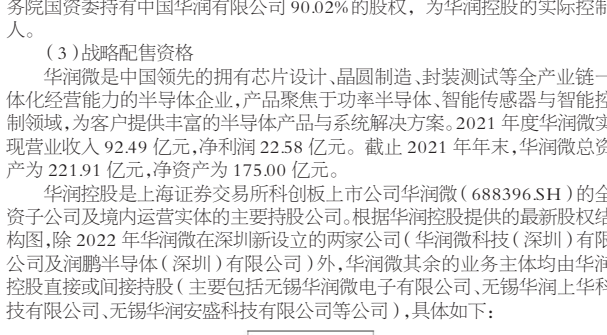


注: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股票代码:688396)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润微的前十大股东分别为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58%)、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2%)、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7%)、香港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1.15%)、夏通中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55%)、白秀平(持股比例0.50%)、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46%)、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36%)、广发中证(持股比例0.35%)。

经核查,华润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通过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华润有限公司90.02%的股权,为华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华润微是中国领先的拥有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半导体企业,产品聚焦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与智能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半导体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2021年度华润微实现营业收入92.49亿元,净利润22.58亿元。截至2021年年末,华润微总资产为221.91亿元,净资产为175.00亿元。

华润微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华润微(688396.SH)的全资子公司及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要持股公司,根据华润微提供的最新股权结构图,除2022年华润微在深圳设立的两家公司(华润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要持股公司)外,华润微其余的业务主体均由华润控股直接间接持股(主要包括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如下:



华润控股旗下主体拥有2条8吋晶圆生产线、3条6吋晶圆生产线、4条封装测试生产线和1条封装测试线,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范围遍布上海、上海、重庆、香港和深圳等地。华润控股下属运营实体中业务架构拥有四大事业群,分别是集成电路事业群、功率器件事业群、代工事业群、封测事业群。截至2021年年末,华润控股营业收入为143.93亿元,净资产为59.59亿元。2021年,华润控股营业收入为10.58亿元,净利润为3,106.42万元。

因此,华润控股属于大型上市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华润控股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华润微有着近十年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主要向华润微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和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无锡华润上华”)分别采购晶圆和封装测试服务。双方合作伊始就0.18um BCD工艺开展深度合作开发并取得丰硕成果。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无锡华润上华采购金额分别为6,888.18万元、7,905.81万元、9,473.67万元及5,455.37万元,均位于发行人各期供应商的前三位。

根据华润控股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华润控股拟以本次股权投资为纽带,持续深化合作,积极推动发行人、华润微合作领域和合作深度,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未来业务订单,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双方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将进一步加大半导体晶圆制造工艺、封装测试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华润微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拓展力度,与华润微共同推进工艺平台的迭代与升级,从而提升国产模拟芯片的综合竞争力,进而推动半导体国产替代的进程;

2.拓展合作领域:计划进一步加强双方在晶圆制造及封装方面的合作,双方共同投入于8英寸及12英寸半导体硅片国产化产线的工作,华润微考虑在深圳布局12英寸晶圆产线,双方目前在8英寸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方面合作良好,后续计划继续推进12英寸晶圆产线的工作,有望为华润微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产能保障;此外,双方还计划在汽车电子领域开展合作,从晶圆、封装、测试等环节开展全面合作,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发力汽车电子业务在供应链层面提供助力。

3.供应链本土化:杰华特将进一步深入推进供应链本土化,华润微及其子公司将积极配合杰华特在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等方面的本土化安排,支持杰华特供应链本土化以降低晶圆采购和封装测试时间和成本,从而建立双方完整可靠的供应链,为公司产品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保障。

依据华润微出具的相关说明,华润微将对战略合作备忘录中的合作内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给予支持,实现双方的产业协同。

(5)关联关系 经核查,华润控股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华润控股2021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8月的财务报表,华润控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华润控股出具的承诺,华润控股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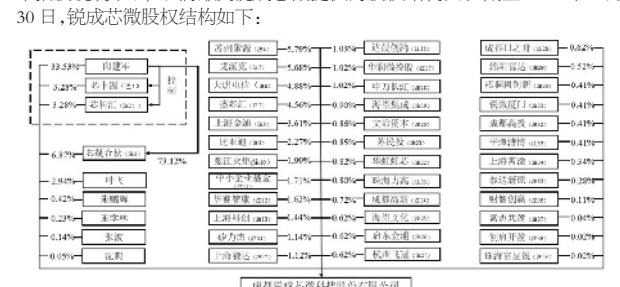
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华润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4.成都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锐芯微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锐芯微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7550800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路200号3号楼A区9层901,902,903,904,905室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注册资本	5,543,288.1万元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成都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锐芯微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2022年6月30日,锐芯微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锐芯微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向建军	18,584,414	33.53%
2	湖州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6,001	6.87%
3	苏州凯源南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7,723	5.79%
4	辰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46,000	5.68%
5	大成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707,722	4.88%
6	天津德信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5,000	4.56%
7	上海金浦国际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630	3.61%
8	成都志丰瑞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8,000	3.28%
9	成都志丰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8,000	3.28%
10	叶飞	1,629,793	2.94%
	合计	41,241,313	74.4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向建军持有锐芯微33.53%的股权,为锐芯微的控股股东。向建军同时担任成都志丰瑞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志丰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锐芯微股份总数6.56%的股权。因此,向建军合计控制锐芯微股份总数40.09%的股份,为锐芯微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锐芯微的股东穿透情况并经锐芯微确认,锐芯微的控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情形。

(3)战略配售资格 锐芯微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IP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模拟及数模混合IP、嵌入式存储IP、无线射频通信IP与无线连接IP等半导体IP授权服务业务和以物理IP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芯片定制服务业务。2021年锐芯微实现营业收入为3.67亿元,净利润为0.47亿元。截至2021年年末,锐芯微总资产为8.66亿元,净资产为5.92亿元。因此,锐芯微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锐芯微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锐芯微共同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双方重要的合作伙伴,在中国国际、合肥等重点区域,合作开展锐芯微提供的多款OTM/MP/IP开发并形成成果。目前,双方正在合作开发汽车OTM/MP/IP项目。未来,锐芯微OTM/MP/IP等产品将广泛应用于杰华特正在大力拓展的车规级芯片中。

根据锐芯微与发行人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双方战略合作主要体现在研发平台建设、产业资源整合以及政府资源及综合服务支持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①完善产品线需求,杰华特和锐芯微共同探讨双方资源最大化整合方案,锐芯微目前已在全球20多家晶圆厂、14nm-180nm等多个工艺节点布局物理IP,杰华特可基于锐芯微布局物理IP,加速产品管线开发。除现在已在合作项目中使用的锐芯微NVM产品线,锐芯微其他产品线(如模拟IP、射頻IP、接口类等产品线),亦或锐芯微未来开发的其他产品线也可提供或适用于杰华特项目中,为杰华特后续产品线延伸、加速完成平台化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②双方成立协同小组,积极对接双方的业务合作,拓展杰华特的客户资源,促进杰华特的供应链保障;锐芯微正计划持续推进物理IP不断提升性能,缩小面积,降低功耗,并拓展至更多可应用的工艺节点及晶圆厂,从而更好地适应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杰华特在锐芯微的加持下有望加速实现客户资源和供应链资源的获取和扩张。整体来看,与锐芯微的合作将促进杰华特处于国际技术前沿,获得更多的商业拓展机会,从而进一步快速发展。

③双方就国家项目寻找或共同参与国家项目申报活动,提升双方在行业内的地位,并为中长期增长寻找新的成长机遇。以汽车电子为例,锐芯微正计划推动车规级IP解决方案开发认证,开发满足ISO 26262标准及AEC-Q100车规等车规级要求的物理IP,形成面向汽车电子的车规级IP解决方案;杰华特目前正在加速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布局,双方有望在汽车电子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加速双方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发展速度。

(5)关联关系 经核查,锐芯微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锐芯微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锐芯微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锐芯微出具的承诺,锐芯微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锐芯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5.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浙江制造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X252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5,000.00元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20日至2037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浙江制造基金已于2019年12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158),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国际(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0382,以下简称“国新国际(杭州)”)。

(2)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制造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国新国际(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900	79.98%	有限合伙人
3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5,000	100.00%	-

浙江制造基金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6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2022年第69次审议会议已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预计认购金额2,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券”)、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控股”)、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制造基金”)及成都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芯微”)。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中证券投资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券投资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中证券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290.4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确定。

2.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华润控股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拟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浙江制造基金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拟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5.锐芯微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万元)(含佣金,万元)
1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制造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000.00
2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控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3	成都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芯微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5	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注: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全部战略投资者承诺将在2022年12月9日(T-3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共有5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5.44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应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券投资、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华润控股、浙江制造基金及锐芯微。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券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券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户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务登记,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信(董事长)、张东晓、方浩 监事:李宇峰 总经理:方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券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券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券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证券投资已经办理了2021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券投资系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